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I.T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訂一份銀行貸款確認函，目的是為全部現有融資再融資。新融資延長融資期限，惠及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銀行貸款確認函，除其他事項外，如(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或沈健偉先生沒有或不再維持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上的管理控制權；或(ii)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擁有最少40%的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最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方可終止提供新融資的責任，而銀行貸款確認函項下的新融資預付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付款項可被視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於本公布日期，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56%。

本公司在有關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 譯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貸款確認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由借款方及貸款方所簽訂的貸款確認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方」	指	I.T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融資」	指	依據借款方、擔保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代理人（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貸款方（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貸款方）所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已作出公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39個月內清還。截至本公布日期，未償還之款項為169,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貸款方」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首次支取日起15個月後的8個平均季度內分期清還，每期還款額為25,000,000港元；
「沈氏家族」	指	沈嘉偉先生及其太太邱淑貞女士；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太太黃彩珊女士；

「沈氏家族信託」 指 The ABS 2000 Trust，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其信託人，而沈嘉偉先生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各自之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